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讯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，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宋宇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与会委员同意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与会委员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

（宋宇红）

（侯玲玲）

（刘中华）